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6〕20-175 号

广东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虚假宣传及未按规定变更经营地址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广东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JK”（翻译信息名称：JK JITKARA 添加人参的植物饮料）属于食品，经营销售“JK”产品时，制作相关宣传单张、宣传海报，含有“JK 产品图片”“产品优势 ☑提升人体免疫系统☑促进血液循环☑改善雄性器官功能☑调节内分泌系统☑改善微循环系统☑改善阳痿早泄☑保护肝脏细胞☑消除疲劳增耐力☑改善夜尿及频尿☑改善前列腺问题☑调节血糖和胆固醇水平☑消除自由基抗衰老☑改善腰膝酸软”“全面改善前列腺困扰问题 JK3 大功能 清修养”“无西药 无副作用 快速修复旧患处 让你改善，尿频、尿急、尿痛、尿不尽、尿滴白、会阴逐账、腰痛、男性性功能障碍、阳痿、早、急慢性道炎膀胱炎、血精、头昏、耳鸣等。”等内容。你（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另经查明，你（单位）广东康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擅自将经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2 栋 1524 房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艺展路 29 号 101 室经营，搬迁后未按规定办理经营地址变更登记，你（单位）

的行为涉嫌构成未按规定变更经营地址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翻译中心译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涉嫌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规定。

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变更经营地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虚假宣传的行为为初犯，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已结业，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变更经营地址，应当责令改正，不涉及行政处罚。

你（单位）涉嫌虚假宣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变更经营地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责令你（单位）改正。

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责令你（单位）停止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责令你（单位）改正未按规定变更经营地址的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虚假宣传的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房彬、袁照华　联系电话：0769-2299215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08月12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